

##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76,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76,3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7010400 生态环境 成果交流 与管理服 务	成都市强 制性清 洁生产 审核评 估	1.00 (项)	1,276,300.00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3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35,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产 品	标 志 产 品
1	C07010400 生态环境 成果交流 与管理服 务	成都 市强 制性 清洁 生产 审核 验收	1.00 (项)	835,000.00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 位	报价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 式	报价说明
1	成都市强制性清 洁生产审核评估	元/家	元	6,456.25	单价	本项内容为据 实结算，对应 单价最高限价 为 6456.25 元/ 家，供应商报 价不得超出前 述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 响应。
2	清洁生产审核培 训	项	元	13,600.00	总价	本项为包干报 价。供应商报 价不得超出前 述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 响应。
3	修订并印刷、发放 《成都市清洁生 产审核工作手册》	项	元	36,000.00	总价	本项为包干报 价。供应商报 价不得超出前 述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 响应。

采购包 2: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 位	报价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 式	报价说明
1	成都市强制性清 洁生产审核验收	元/家	元	5,964.11	单价	本项内容为据 实结算，对应 单价最高限价 为 5964.11 元/

						家，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前述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成都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p><b>（一）工作要求</b></p> <p>1、成都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预计开展共190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p> <p>（1）对企业提交的审核报告进行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对企业提交的《报告》及相应技术佐证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及规范性；初审未通过，将《报告》通过管理系统退回给企业，由企业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重新提交后供应商需再次对企业提交的审核报告进行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直至初审通过）；</p> <p>（2）由供应商邀请3位环境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须经采购人确认专家名单后方可邀请）组成专家组，对企业形成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评估，开展现场查勘、审查资料、问询等，评判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是否真实，方法是否合理；审核报告是否能如实客观反映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基本情况；清洁生产方案是否切合审核重点，切实可行，是否能达到预期成效，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等。对审核报告进行评审，确定企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的中/高费方案，形成评审意见；</p> <p>（3）对企业完善后的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指导企业及咨询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补充完善审核报告并形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p>

			<p>2、成都市清洁生产审核培训</p> <p>纳入 2026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共 115 家，每家企业 1 人参会，计 115 人，分成 2 场开展培训，每场 57-58 人；同时每场有清洁生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即采购人工作人员）、培训老师、技术人员约 12 人参加，共计约 139 人（次）参会，培训内容包括清洁生产审核基础知识、政策法规、工作方法、业务流程、案例示范等。培训地点为成都市，培训方式为邀请高级职称的专家老师进行授课，每场授课时间为半天（4 学时/场，1 学时为 40 分钟），共计 2 场。</p> <p>3、修订并印刷、发放《成都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手册》</p> <p>整理国家及地方（四川省、成都市）现行有效且当前仍在适用的清洁生产政策法规及相关文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评估（验收）报告模板、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及案例等，汇编成《成都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工作手册》预计一套 250 张（500 页），黑白双面打印并要求文本胶装成册，印刷、发放给企业、咨询服务机构，满足其业务学习和实际工作需要。预计印刷 300 套。</p> <p><b>（二）人员要求</b></p> <p>供应商需成立 5 人或以上的项目实施团队（不包括上述专家组成员、培训老师）。</p>
--	--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 成都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p><b>（一）工作要求</b></p> <p>1、成都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预计开展共 140 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p> <p>（1）对企业提交的验收报告进行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对企业提交的《报告》及相应技术佐证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及规范性；初审未通过，将《报告》通过管理系统退回给企业，由企业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重新提交后供应商需再次对企业提交的审核报告进行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直至初审通过）；</p> <p>（2）由供应商邀请 3 位环境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须经采购人确认专家名单后方可邀请）组成专家组，对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的企业进行验收，开展现场核查、审查资料、问询等，评判企业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结果，污染减排、能源资源利用效率、</p>

		<p>工艺改进及环境、经济效益提升情况，评定企业最新清洁生产水平，形成评审意见；</p> <p>(3) 对企业完善后的验收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指导企业及咨询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补充完善验收报告并形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终稿，对部分需要进行现场复核的企业开展实地核查工作）。</p> <p><b>(二) 人员要求</b></p> <p>供应商需成立 3 人或以上的项目实施团队（不包括上述专家组成员）。</p>
--	--	--

### 3.3. 服务要求

####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知识产权及无产权瑕疵条款（因系统格式固化，本项目“知识产权”相关内容以此为准。）	<p>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3.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及任何第三方资源（如有），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服务正常履行的权利负担或法律障碍。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2	★	保密条款	<p>1. 供应商对接触的采购人的数据、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采购人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应遵循以下规定：</p> <p>(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p> <p>(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p> <p>(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p> <p>2. 本项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受方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p>

采购包 2:

	符	服务要求名	服务要求内容
--	---	-------	--------

序号	号标识	称	
1	★	知识产权及无产瑕疵条款 (因系统格式固化,本项目“知识产权”相关内容以此为准。)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 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及任何第三方资源(如有), 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 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服务正常履行的权利负担或法律障碍。否则,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	★	保密条款	1. 供应商对接触的采购人的数据、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采购人工作人员身份信息, 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2. 本项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受方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范围内, 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由于本项目磋商文件系统固化, 本项目采购包 1 的履约验收方案内容以此处为准: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4. 是否邀请专

			<p>家：是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6.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7.履约验收程序：分期/分段验收 8.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次验收：2026年12月10日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后15日内进行验收；第二次验收：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事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后15日内进行验收。 9.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0.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由于系统格式固化，本项目仅在第二次验收时邀请专家进行履约验收。</p>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

			<p>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的 50%。</p> <p>2、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由供应商提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对应的资金拨付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至实际产生金额的 100%（但若实际产生金额已超出当年财政拨付金额，则支付合同预算金额至当年财政拨付金额）</p> <p>3、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事项，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至实际产生总金额的 1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违约责任 1.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1.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p>

		<p>赔偿责任。1.3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出现一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或出现 5 项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1.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成果（服务内容）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对应包件预算 10%的违约金。1.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 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65 * 具体逾期支付天数；但累计偿付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10%。若因</p>
--	--	---

		<p>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6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1.7 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合同所涉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收取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1.8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 10%的</p>
--	--	--

		<p>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1.9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1.10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1.11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一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p>
--	--	--

		<p>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注：（1）除另有约定外，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排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p>
--	--	---

			<p>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3）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2. 争议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继续履行。</p>
--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p>由于本项目磋商文件系统固化，本项目采购包 2 的履约验收方案内容以此处为准：</p> <p>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5. 是否邀请服</p>

			<p>务对象：否 6.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7.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分段验收 8. 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次验收：2026年12月10日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后15日内进行验收；第二次验收：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事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后15日内进行验收。 9.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0.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由于系统格式固化，本项目仅在第二次验收时邀请专家进行履约验收。</p>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

			<p>额的 50%。</p> <p>2、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由供应商提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对应的资金拨付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至实际产生金额的 100%（但若实际产生金额已超出当年财政拨付金额，则支付合同预算金额至当年财政拨付金额）</p> <p>3、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事项，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至实际产生总金额的 1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违约责任 1.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1.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1.3 供应</p>

		<p>商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出现一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或出现 5 项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p> <p>1.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成果（服务内容）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对应包件预算 10%的违约金。</p> <p>1.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 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65 * 具体逾期支付天数；但累计偿付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10%。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p>
--	--	---

		<p>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6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1.7 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合同所涉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收取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1.8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p>
--	--	--

			<p>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1.9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1.10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1.11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一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p>
--	--	--	--

		<p>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 导致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 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注: (1) 除另有约定外, 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 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 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 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 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 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p>
--	--	--

		<p>律责任。（3）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2. 争议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继续履行。</p>
--	--	--

### 3.4. 其他要求

#### 采购包 1:

1. 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包含①审核评估工作实施计划、②培训工作实施计划、③工作手册编制实施计划、④人员保障方案、⑤保密措施、⑥服务质量管理。 2. 由于系统固化，针对前述“3.3.2. 商务要求”中“序号 5 ★付款进度安排”额外补充：（1）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等支付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价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超过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 100%时，采购人有权对超出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4）由于系统固化，“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实际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无需就此条单独进行响应，响应前述“3.3.2. 商务要求”中“序号 5 ★付款进度安排”即视为响应此条）。★3. 说明：（1）本项目存在两个采购包件，兼投不兼中。即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者多个采购包参与响应，但最多只能中 1 个采购包。得分优先机制：如同一供应商为多个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则按照其所投包件顺序进行确定，优先选择序号在前的包件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包 1、包 2 的评审过程中均得分为第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顺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包件成交候选人顺位递补，以此

类推。（2）本项目包1的成交供应商在包件服务期限内均不得再参与成都市范围内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

采购包2:

1. 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按照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①审核验收工作实施计划、②人员保障方案、③保密措施、④服务质量管理。2. 由于系统固化，针对前述“3.3.2. 商务要求”中“序号5 ★付款进度安排”额外补充：（1）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等支付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价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的80%、90%和100%时，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超过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100%时，采购人有权对超出项目对应包件预算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4）由于系统固化，“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实际为：“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无需就此条单独进行响应，响应前述“3.3.2. 商务要求”中“序号5 ★付款进度安排”即视为响应此条）。★3. 说明：（1）本项目存在两个采购包件，兼投不兼中。即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者多个采购包参与响应，但最多只能中1个采购包。得分优先机制：如同一供应商为多个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则按照其所投包件顺序进行确定，优先选择序号在前的包件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包1、包2的评审过程中均得分为第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顺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包件成交候选人顺位递补，以此类推。（2）本项目包2的成交供应商在包件服务期限内均不得再参与成都市范围内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